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15:0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时；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人员。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届满，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范丽明女士、李铠先生、林鸿先生、罗云波女士、朱胡勇先生、金麟先生的提名，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本议案项下有6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1.1 选举范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朱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二) 议案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届满，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苏文力先生、蔡瑾女士、肖红英女士的提名，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本议案项下有 3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 2.1 选举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蔡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三）议案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通过对杨格平先生的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四）议案四：审议《关于换届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任期届满，为保障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顺利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薪酬方案为：

董事长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6.4 万元/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8.2 万元/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 万元/年。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领取人民币 3.6 万元/年的监事津贴。

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范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换届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参加股东大会人员，需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下午 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 D 座 6 层

(四) 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于要求的时间内登记确认。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黎 女士

电 话：010-68700009

传 真：010-68700510

邮 箱：adtec@adtec.com.cn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541

投票简称: 数通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范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李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朱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蔡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换届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3:00。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5.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1	选举范丽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朱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1	选举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换届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议案一、议案二的子议案后请填写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法人）姓名（自然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或身份证 （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10-68700510)到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邮政编码:10008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18年10月10日下午14:00-15:00之间到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